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8

保安事務委員會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巫菀菁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警司(總務)(支援科)
連達誠先生

警務處總督察(1)(總部科)(刑事部)
湯熾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2008年7月至9月期間對懷疑在關乎公安的事件中，涉及《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罪行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所訂阻礙執行公務的警務人員的罪行的被羈留者，所進行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

(b) 在2008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1 674次第三級搜查中，隨機選出100宗個案，並在刪去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後提供貯存於警方

通用資訊系統的該等個案的紀錄，藉以說明警方基於何種理據進行第三級搜查；

- (c) 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第三級搜查再細分為涉及完全脫去內衣、脫去部分內衣及掀開內衣查看的搜查；
- (d) 提供資料，說明在實行使用設備／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措施後，所進行的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數目；
- (e) 就政府當局對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考慮，提供匯報最新進展的資料；
- (f) 提供警方有關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指引的資料，並說明有關指引於何時開始實施；
- (g) 解釋在臥底行動期間從性工作者處收取的找贖款項會被充公，還是會交還有關的性工作者；
- (h) 告知是否容許休班警務人員前往其派駐區域以內或以外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並光顧性工作者的服務；
- (i) 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容許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手淫服務或其他性服務，蒐集有關做法的資料；及
- (j) 考慮推行措施，監察警務人員在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的工作及行為。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日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26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127 - 000441	主席	致歡迎辭	
000442 - 001433	政府當局	<p>完成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的第二階段檢討的時間表</p> <p>警方反色情臥底行動的主要目標；臥底人員接受若干有限度方式的性服務的行動需要；警方規管此類行動的內部指引</p> <p>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417/08-09(02)號文件)</p> <p>提升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功能，藉以記錄對被警方扣留人士所進行搜查的計劃及時間表</p>	
001434 - 00161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方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8 - 00341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搜查被羈留者的三級分類制度，以便把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搜身從第三級搜查中所有其他形式的搜身區分出來</p> <p>在2008年7月至9月期間對被羈留者進行的第三級搜查中，有否任何搜查涉及違反公安的罪行</p> <p>所有搜查的細節是否均悉數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p> <p>立法會CB(2)417/08-09(02)號文件附件B</p> <p>值日官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第三級搜查時考慮的理由及因素</p> <p>在新訂指引下，值日官會根據當時環境及按照個別情況決定對被羈留者進行何種範圍的搜查。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所有搜查均會記錄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在進行搜查前，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須向被羈留者解釋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值日官會確保向被羈留者發出特訂的"羈留搜查表格"，並向有關的個別人士解釋表格的內容</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2008年7月至9月期間對懷疑在關乎公安的事件中，涉及《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罪行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所訂阻礙執行公務的警務人員的罪行的被羈留者，所進行的第三級搜查的數目</p> <p>政府當局須在2008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1674次第三級搜查中，隨機選出100宗個案，並在刪去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後提供貯存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該等個案的紀錄，藉以說明警方基於何種理據進行第三級搜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11 - 00494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發表的審議結論(立法會 CB(2)366/08-09(01)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對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立場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417/08-09(02) 號文件附件C)</p> <p>是否有可能調配設備，讓警方能夠在無需脫去所有衣物的情況下偵測將會被羈留人士所藏有的任何物品</p> <p>把對被羈留者進行的第三級搜查進一步細分為涉及完全脫去內衣、脫去部分內衣及掀開內衣查看的搜查</p> <p>規定警務人員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內就所有搜查備存準確的紀錄</p> <p>是否有可能利用數碼放射掃描器、反射掃描器和毫米波掃描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以期盡量減低在搜身期間要求有關人士脫去所有衣物的需要；已購置120部手提金屬探測器及將之分發各警署，以方便對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把第三級搜查再細分為涉及完全脫去內衣、脫去部分內衣及掀開內衣查看的搜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實行使用設備／儀器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的措施後，所進行的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身的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0 - 010951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表示不滿，特別是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為蒐集證據的目的，而接受若干有限度方式的性服務的理據</p> <p>紫藤所作出關於警務人員行為不當或濫用權力的指稱</p> <p>建議警方主動加強與性工作者團體的溝通</p> <p>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防止濫權的保障措​​施；規定執行臥底行動的人員在每次行動結束後向上司匯報行動的細節。必須如實記錄所有相關資料，如提出檢控，有關紀錄將接納為呈堂證據</p> <p>發放敏感的執法資料，即警務人員獲批准在執行反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有限度性服務的次數，可能會影響警方正在就反色情活動而進行的行動</p> <p>警方為了與性工作者及性工作者團體保持／加強溝通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為了適時向性工作者發布罪案消息，以便他們提高警覺及保障其人身安全而建立的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52 - 01251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立法會 CB(2)2692/07-08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p> <p>警方是否有必要進行反色情活動的臥底行動</p> <p>警方反色情臥底行動的主要目標是 ——</p> <p>(a) 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進行剝削;及</p> <p>(b) 打擊有組織賣淫活動</p> <p>警方在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先後接獲約1 300宗關於賣淫活動對鄰居造成滋擾的投訴;在2008年1月至10月期間被捕的性工作者當中,有29人是雙程通行證持有人,有15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持有人,另有5人是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被捕的非法入境者</p> <p>如有需要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過往為調查與賣淫有關的罪行而進行臥底行動的個案</p> <p>關注到參與秘密行動的警務人員的心理狀況及行為操守</p>	政府當局須就政府當局對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考慮,提供匯報最新進展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11 - 01411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劉江華議員	<p>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於2007年年底經修訂後實施，當中重申了一項主要的原則，就是在蒐集證據的過程中，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不得接受由性工作者提供的口交或性交服務。若發現性工作者的年齡未滿16歲，警務人員不得與之有任何身體接觸</p> <p>質疑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是否有需要為了蒐集證據的目的，接受手淫服務並完成整個服務過程</p> <p>臥底警務人員必須到訪同一賣淫場所超過一次的原因</p> <p>必須如實記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畫有記號的鈔票和找贖款項，如提出檢控，有關紀錄將接納為呈堂證據</p> <p>政府會否充公在臥底行動期間從性工作者處收取的找贖款項</p> <p>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A</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警方有關反色情臥底行動的指引的資料，並說明有關指引於何時開始實施</p> <p>政府當局須解釋在臥底行動期間從性工作者處收取的找贖款項會被充公，還是會交還有關的性工作者</p>
014114 - 014610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警務人員涉嫌行為不當</p> <p>鼓勵性工作者就警務人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警方可就有關個案進行調查</p> <p>是否容許休班警務人員前往其派駐區域以內或以外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並光顧性工作者的服務</p>	<p>政府當局須告知是否容許休班警務人員前往其派駐區域以內或以外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並光顧性工作者的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611 - 01484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否容許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手淫服務或其他性服務；有需要因應不同司法管轄區在關於色情活動的公眾關注、法例及執法次序等方面的差異，就此事宜作出考慮	政府當局須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容許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手淫服務或其他性服務，蒐集有關做法的資料
014848 - 015304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監察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的工作及行為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考慮推行措施，監察警務人員在執行反色情臥底行動期間的工作及行為
015305 - 0153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日